




緊急保護法令答辯者需知的重要資料信息

1. 你被送達的是緊急保護令(EPO)。
2. 在緊急保護法令第七行顯示你需要在何時及在哪個法庭出席複審聆訊。
3. 如果複審聆訊你需要免費律師協助* (日期顯示在緊急保護法令上第七行)，你可在亞伯特省內任何地方致電亞省法律援助署，電話號碼：1-866-845-3425。你需要盡快聯絡亞省法律援助署，並告知工作人員你是緊急保護法令的答辯者。
4. 假如你選擇不需要免費法律服務而自行代表出席複審聆訊，你可以：
 - a. 索取法庭記錄副本一份 (內容包括緊急保護法令批准時所提供的證據)
 - i. 愛民頓地區：致電高等法院書記，電話號碼：780-643-1137
 - ii. 卡加里地區：致電 403-297-5653
 - iii. 其他地點：參考亞省法庭網站 www.albertacourts.ab.ca，選擇'Court of Queen's Bench'，然後選擇'locations and sittings' 顯示你的複審聆訊舉行地點，或可致電 310-0000。
 - b. 準備一份宣誓書陳述事實。
 - c. 到法院呈交你的宣誓書 (即你被安排出席緊急保護法令複審聆訊的法庭)。
 - d. 你需要在複審聆訊日期最少二十四小時前，找一位中立的第三方人士或法庭文件送遞員送達一份你的宣誓書副本給申請人。
 - e. 於複審日期當日到法院出庭。

5. 你**必須**出席複審聆訊。只等候緊急保護法令終止和缺席複審聆訊是不恰當的。法庭仍會在你缺席時做出判決。

*此免費服務只包括有關緊急保護令及法庭程序的信息，回應緊急保護法令的法律意見，協助預備宣誓書及代表出席首次出庭（參閱緊急保護法令第七行）。此服務並不包括律師代表出席口頭聽證或其他法律事項。

更新日期 2016 年 4 月



Important Information for the Respondent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